中宁县关于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打好"七大战役"相关要求,积极应对新的发展挑战,坚决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政策有效衔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纾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1.加强工业经济运行保障。强化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加强生产经营预警预判、调控服务和纾困解难。采取"一企一策"等帮扶措施,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用能供给不足、资金短缺、产

品销售困难等问题,力促企业满负荷生产。督促天元锰业、今飞轮毂、中晶、伟力得、明阳等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到 2022 年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8%。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2.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 企业,每月统计"白名单"企业,并将统计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对"白名单"企业实行"三个优先"保通保畅,优先运力支持、优先 检测服务、优先安排配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关键原辅料和物资 运输等关键环节堵点卡点问题。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3.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立足全县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双提高,建立项目推进台账和项目问题督办销号台账,推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包抓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取得实效。2022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6.7亿元,对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二)推进农业经济稳中有进

4.保障农业生产稳产保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粮食种植区域,调整优化种粮结构,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及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民政策,出台确保粮食安全若干补助政策,种植原粮小麦每亩给予390元补助、山区乡镇每亩给予250元补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每亩给予200元补助。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5.提升农副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中宁县枸杞核心产区优势和行业领军优势,积极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指导建设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 0.9 万吨以上,推广绿色生产、加工技术,培育绿色品牌 5 个,绿色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至 75%。统筹和整合中央、区市县资金 2 亿元以上,对枸杞良种苗圃、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工技术改造升级、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全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枸杞)产业园。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学技

术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三)推进商业经济稳固提质

6.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县内居民购买新车的享受自治区及中卫市补贴政策,全面促进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对消费者一次性购买一、二级能效的绿色家电满一定金额的给予适当补贴,扩大家电消费。

牵头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7.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余丁乡、宁安镇、新堡镇、徐套乡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大战场镇金森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太阳梁乡商贸中心新建项目及中宁县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等 10 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下行渠道,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运营模式,构建高效流通的县域商业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四)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8.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和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50%予以减征。加快实行预约服务,提高退税效率,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实行全链条电子化退税,做到申请即办。

牵头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9.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落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0.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针对我县枸杞产业,设立政策性转

贷资金,着力改善企业转贷"过桥难"、成本高的问题,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持续简化优化续贷办理流程,根据企业需要,适度增加政策性转贷资金规模,提高单笔资金使用额度。

牵头单位: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内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1.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资金管理流程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和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用好财力增量,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以上,统筹财力重点保障中央、自治区、市县党委重大决策实施,确保企业纾困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审核,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12.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优化信贷审批流程,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落实国家、自治区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碳减排、再贷款、再贴现、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加大对枸杞产业、工业、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六大产业的

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3.用好用活债券资金。高度重视债券项目储备,更大力度 争取自治区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全年争取债券资金2亿元左右。 资金到位后,力争在10月底前使用完毕。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4.精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分行业组织银企对接治谈,加强重点产业企业贷款投放。聚焦全县枸杞产业、草畜产业、工业、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支持县内各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开展"宁科贷""枸杞贷""小微通""政采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区上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库和绿色企业名录,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发展绿色保险;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五)持续助企稳岗保就业

15.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稳岗支持政策,进一步梳理应享受阶段性社保减负稳岗企业名单,重点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的"一揽子"扩围政策,全面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30%提高到50%。

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6.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着力解决骨干企业用工需求问题,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用工指导、技能培训、人才服务等活动,强化供需对接,主动发布招聘信息,加大人力资源招聘及公共就业服务,全年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 场次以上,广泛开展"直播带岗"、创业访谈等活动,增强供需对接的精准性。

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7.强化职工技能培训。发挥公共培训和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强化补贴性培训引导,提升技能培训精准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对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困难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年完成企业技能培训 1500 人、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1500 人、创业培训 330 人。

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六)做好中小企业纾困减负

18.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落实《中宁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因业务往来与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建立账款台账,制定我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账款清偿力度,重点投诉线索问题6月底前全部完成清偿,对无分歧账款,发现一笔,清偿一笔。同时加强源头治理,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关,杜绝边清边欠问

题发生。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有关乡镇、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19.着力降低企业要素成本。按照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在落实现有针对服务业困难行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基础上,再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深入落实精准稳健的电信资费引导举措,支持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全面推行分时电价;开展"面对面""一对一"服务指导,在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鼓励,积极争取稳增长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等自治区各类扶持资金。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有关工作要求,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安排、督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二)强化配合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

站位,认识助企纾困的重要性,细化完善工作措施,要主动作为,认真谋划,认真服务,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三)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中央和区、市、县各项惠企政策,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或落实措施,坚持"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发展。
-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围绕减税降费、金融支持、要素保障、稳岗扩岗、资金支持、物流保供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开展惠企纾困政策"敲门行动","一对一""点对点"向企业推送个性化"政策礼包",最大限度指导企业知晓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
- (五)强化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将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